

陳美儀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A DEPUTADA DA
ASSEMBLEIA LEGISLATIVA
CHAN M.Y. MELINDA

書面質詢

2014年以來本澳接連出現集體食物中毒事件，如：今年1月7日的集體食物中毒事件¹、1月15日發生的22名獄警學員教官食物中毒²、3月14日衛生局接獲1宗懷疑食物中毒事件³等，單在2014年前4月已發生不少於3宗集體食物中毒事件。雖然2013年通過的《食品安全法》中規定了“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”，但從實際效果看食品安全問題并未得到有效保證，與食品安全有關的配套法律法規亦有待進一步完善。

例如，第50/92/M號法令《訂定供應予消費者之熟食產品標籤所應該遵守之條件》規定“食品標籤上的資料，應以不能抹掉、易見易讀的文字印製，該等文字應以正確、清楚及準確的方式表達，且不得被其他資料或圖象隱藏、掩蓋或隔開”。該法令只是規定對“隱藏或掩蓋”“食品的基本保存期限標示”進行罰款，未有規定對“隱藏或掩蓋”產品的成分、使用方法等其它信息如何進行處罰。

為了督促政府完善工作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能否完善法例對“隱藏或掩蓋”商標標籤內容的行為一律予以處罰，以及有何措施對“隱藏或掩蓋”商標

¹ <http://www.gcs.gov.mo/showNews.php?DataUcn=75258&PageLang=C>

² 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14-01/15/content_870747.htm

³ <http://www.gcs.gov.mo/showNews.php?DataUcn=76890&PageLang=C>

陳美儀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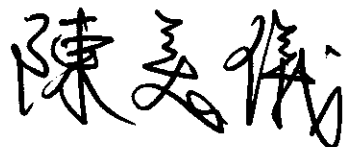
GABINETE DA DEPUTADA DA
ASSEMBLEIA LEGISLATIVA
CHAN M.Y. MELINDA

標籤內容的行為進行有效稽查和監管？

2. 為保證食品安全，第6/2014號行政法規《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》明確將“孔雀石綠、硝基呋喃類、己烯雌酚、氯黴素、三聚氰胺”五種類物質列為禁用。目前當局如何進行有效監察，以杜絕本澳食品中出現上述物質？除上述物質外，如何及時跟進、禁止新出現的有害添加物質進入本澳的食品中？

3. 除食品本身外，與食品相關的配套領域也亟需加強監管，如清洗碗筷的洗滌液其實亦直接關係到市民的衛生和安全，亦需要加強監管並制定行業技術標準。當局何時能夠推出法規，對食品添加劑、食物洗滌用品、致病性微生物、農藥殘留進行規範和監管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美儀

2014年4月24日

總辦事處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/ 21/F, Macau Landmark, 555 Avenida da Amizade, Macau

電話/Tel: +853 2878 7333 傳真/Fax: +853 2878 7933

二沙灣辦事處 澳門宋玉生廣場733號永泰大廈地下舖 / Alameda Dr. Carlos D'Assumpção No.733 Edf. 'Veng Tai', R/C, J, Macau S.A.R.

電話/Tel: +853 2878 6123 傳真/Fax: +853 2878 6005

http://www.chanmeiyi.com 電郵/E-mail: contact@chanmeiyi.com